

吉首大学学生会文件

校学生会〔2024〕26号

关于开展 2024 年“起点创业坊” 暨弘扬中华传统节日文化专场创业实践活动的 通 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激发我校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培养勇于投身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同时宣传传统节日文化，我校组织开展 2024 年“起点创业坊”暨弘扬中华传统节日文化专场创业实践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共青团吉首大学委员会

承办单位：吉首大学学生会创新创业部

二、活动对象

吉首大学全体师生

三、活动时间

2024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24 日（周末）

四、活动地点

砂子坳校区从文广场

大田湾校区羽毛球场

五、活动内容

（一）前期：校内线上线下宣传“起点创业坊”，提高“起点创业坊”的知名度，吸引对创新创业感兴趣的师生。线上通过吉首大学先锋微信公众号和吉首大学团团空间等官方媒体进行宣传，吉大师生朋友圈转发积攒、历次活动摊主 QQ 群转发进行扩展宣传。同时设计线下宣传海报、展板，放置人流量多的地方，为“起点创业坊”吸引人气。

（二）中期：在“2024 年起点创业坊”摊主交流群（QQ 群号：440355285）中，工作人员将会为师生们答疑解惑，同时师生们也可交流经验，自行组队，申请成为“起点创业坊”的正式摊主；工作人员根据所售物品对上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筛选，选出当期的正式摊主；在摊主招募结束后，召开摊主大会，现场抽签挑选摊位，并讲解奖励评选细则与注意事项；开摊前通过摆展板、贴海报、线上宣传的方式扩大活动的影响力；开摊当天，为各摊主颁发摊位许可证，设置游戏区和展览区吸引人流，营造开摊仪式的热闹氛围，打造吉大最火的创意集市。

（三）后期：售卖活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根据“优秀摊主”评选细则对参与活动的摊位进行综合评分并发放证书奖励，收集参与者的活动意见，对活动举办进行总结反思。

(四) “优秀摊主”评选细则：

1. 活动期间，工作人员将进行每天早、中、晚三次签到，活动结束后，签到率未达 50%的摊位将无法进行“优秀摊主”评选。

2. “优秀摊主”设置“金牌”“银牌”“铜牌”三个等次，综合考虑销售额（占比 60%）、创意性（占比 15%）和同学欢迎度（占比 25%）三个指标，对得分排名前 10%、30%、50%的摊位经营者授予相应荣誉，纳入第二课堂积分认定。

3. 销售额认定：摊位经营销售总金额为该项原始分。活动结束后，主办单位向摊位经营者收取经营活动期间的销售记录，电子支付的需提供微信或支付宝收款记录（二维码收款），现金支付的需提供现金收款证明照片（用带时间的水印相机同时拍下收取的现金与售卖的商品）。严禁刷单，一经发现，取消评奖资格。

4. 创意性认定：主办单位及协办单位对各摊位经营的产品或服务的独特性、创新性和原创性进行考量，原始分在 0-10 分内给分。鼓励各摊主售卖有地域特色、专业特色（特长）的原创产品或服务。

5. 同学欢迎度认定：主办单位在活动期间面向参与的广大同学线上通过吉首大学先锋微信公众号开展最受欢迎摊位投票活动，1 票积 1 分。同时主办单位在活动期间设置抽奖区，奖品中包含若干全场通用代金券（1 元、2 元、5 元），持券人可在各摊位消费时使用。以各摊位取得代金券张数乘以代金券金额进行积分。线上投票积分与代金券积分合计作为该单项原始分。

6. 单项指标采取百分标准计分，即各摊位该指标单项原始分除以所有摊位中该指标单项最高分后乘以 100 得到各摊位该单项分数。（例如：甲摊位销售总金额为 300 元，所有摊位中销售总金额最高的为 1200 元，则甲摊位销售额项得分为 $300/1200*100=25$ 分）

- 附件：1. “起点创业坊”暨弘扬中华传统节日文化专场创业
实践活动摊位申请协议书
2. 吉首大学“起点创业坊”活动章程
3. QQ 摊主群二维码

吉首大学学生会
2024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1

“起点创业坊”暨弘扬中华传统节日文化专场 创业实践活动摊位申请协议书

甲方：吉首大学学生会

地址：吉首大学砂子坳校区总理楼 60513 办公室

乙方（摊位负责人）：

学号： 学院：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一、甲方责任。为乙方提供相关活动场地和基本设施，指导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帮助乙方通过多渠道、多形式进行宣传，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责任。按照分配的摊位号、经营项目、经营规范等要求进行经营，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按照规定开展诚信交易，不得销售、传播黄色淫秽、反动、封建迷信等制品，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不允许出售食品、活物、药品以及其他学校管理规定禁止在校内销售的商品（服务），不得私自转让摊位。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

四、本人已经阅读以上条文，愿意遵守《吉首大学“起点创业坊”活动章程》和协议书相关要求，服从学校的管理。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归吉首大学学生会所有。

所有摊主成员签名：

时间：

附件 2

吉首大学“起点创业坊”活动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活动意义：“起点创业坊”作为吉首大学独特的校园活动，有利于激发大学生创新智慧与创造活力、为全校师生提供一个自主创业的学习交流平台，成为推动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要载体。打造“起点创业坊”品牌活动，融入创业成果展与传统节日专题展，弘扬中华传统节日文化，扩大活动知名度，健全活动体系以吸引更多学生参与到创业实践中来。

第二条 活动目的：通过打造吉大最火爆的创意集市，将“起点创业坊”做好、做活、做实、做大。鼓励和引导吉大学子创新创业创优，助力创业梦想起航。丰富学生课余生活，培养学生创业实践能力，在实践中提升个人创新创业素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三条 活动开展形式：打造吉大最火爆的创意集市，线下开摊活动周期为 2 个周末，激发各摊主的创业信心及兴趣。以线上线下宣传、游戏活动区及抽奖区设置等为手段吸引人流；以服务摊主，促进销售，增加摊主创业激情为目标。以此令预期活动效果达到最佳，实现预期目标。

第二章 摊位申请与审批

第四条 申请经营摊位需填写线上申请表，主办单位对各摊位拟售卖的商品品类及定价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后经营者需签订并提交摊位申请协议书。

第五条 由主办单位为审批通过的摊位发放带有编号的“吉首大学起点创业坊摊位经营许可证”，所有经营摊位需持证进行经营活动。

第六条 所有经营摊位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学校的各项有关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影响社会稳定及校园秩序，不得销售、传播黄色淫秽、反动、封建迷信等制品，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不允许出售食品、活物、药品以及其他学校管理规定禁止在校内销售的商品（服务）。

第七条 所有经营摊位需在指定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

第三章 奖 励

第八条 设置“优秀摊主”，发放荣誉证书奖励，并纳入第二课堂积分认定。

第九条 “优秀摊主”评选细则：

1. 活动期间，工作人员将进行每天早、中、晚三次签到，活动结束后，签到率未达 50%的摊位将无法进行“优秀摊主”评选。
2. “优秀摊主”设置“金牌”“银牌”“铜牌”三个等次，综

合考虑销售额（占比 60%）、创意性（占比 15%）和同学欢迎度（占比 25%）三个指标，对得分排名前 10%、30%、50%的摊位经营者授予相应荣誉，纳入第二课堂积分认定。

3. 销售额认定：摊位经营销售总金额为该项原始分。活动结束后，主办单位向摊位经营者收取经营活动期间的销售记录，电子支付的需提供微信或支付宝收款记录（二维码收款），现金支付的需提供现金收款证明照片（用带时间的水印相机同时拍下收取的现金与售卖的商品）。严禁刷单，一经发现，取消评奖资格。

4. 创意性认定：主办单位及协办单位对各摊位经营的产品或服务的独特性、创新性和原创性进行考量，原始分在 0-10 分内给分。鼓励各摊主售卖有地域特色、专业特色（特长）的原创产品或服务。

5. 同学欢迎度认定：主办单位在活动期间面向参与的广大同学线上通过吉首大学先锋微信公众号开展最受欢迎摊位投票活动，1 票积 1 分。同时主办单位在活动期间设置抽奖区，奖品中包含若干全场通用代金券（1 元、2 元、5 元），持券人可在各摊位消费时使用。以各摊位取得代金券张数乘以代金券金额进行积分。线上投票积分与代金券积分合计作为该单项原始分。

6. 单项指标采取百分标准计分，即各摊位该指标单项原始分除以所有摊位中该指标单项最高分后乘以 100 得到各摊位该单项分数。（例如：甲摊位销售总金额为 300 元，所有摊位中销售总金额最高的为 1200 元，则甲摊位销售额项得分为 $300/1200*100=25$ 分）

第四章 预期效果及展望

第十条 激发大学生对于创业的兴趣及热情，让更多的人才能够将创新思想化为实践。

第十一条 以活动模拟市场竞争的机制鼓励学生产生创新性思维，使各式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知识创新，流程创新，营销创新等创新方法能够在校园中百花齐放。

第十二条 校内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全力做好相关工作，辅助好学生的创新创业活动，相关学科应当引导将学生的思维与社会经济市场相结合；专业素养、学科特点和专业知识的运用与产品项目科学的结合，使学生能够充分运用课堂所学，充分实现脑中所想。

第十三条 培育拥有以现有资源发挥出新的价值的思维创新型人才，为我校及社会提供学术科技型人才做好开头准备，提升大学生的就业创业水平，提高新时代大学生步入社会前的基本素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章程由吉首大学学生会创新创业部负责解释。

附件 3

QQ 摊主群二维码

